

修正臺北市公民會館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附表

附表一

臺北市信義區公民會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館別	可使用面積 (平方公尺 /坪)	場地使用費				保證金
		基本費	電費		水費	
			無使用冷氣	使用冷氣(含 空調養護費)	一般	
A	545/165	2500	300	2000	200	8000
B	606/183.5	本館為眷村文物館，供文物收藏展覽之用，供民眾免費參觀。				
D	640/194	1100	150	1000	100	8000
莊敬廣場	本廣場為開放空間，供民眾免費使用。					
松勤廣場	本廣場為開放空間，供民眾免費使用。					
中央廣場	599/181.5	無	1000 (使用廣場夜間照明燈)		100	8000
備註：						
一、館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勤街五十號。						
二、使用時段：						
(一) 特展館(A館)：以日計算，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						
(二) 眷村文物館(B館)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二時至五時；每週一休館。						
(三) 社區館(D館)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；下午一時至五時；晚間六時至十時。						
(四) 各廣場使用時段為自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。						
(五) 逢國定假日、特殊節日或管理機關張貼休館之日，不對外開放使用。						
三、收費計算方式：						
(一) 本基準表收費如以時段計之，使用未滿一時段者，以一時段計。逾時使用者，逾使用時段部分，按基準表規定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一時段之比例收費之，逾時使用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但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						
(二) 中央廣場以四小時為一時段收取水費，自晚間六時至十時收取電費。						
四、折扣優惠：						
(一) 同計畫案同一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，次數以時段計算，三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，場地使用費予以七折計算；一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，場地使用費予以五折計算。						
(二) 里辦公處舉辦經本府指定之會議(如里民大會、基層建設座談會及里鄰工作會報等)，免繳納各項費用。						
(三) 本府各機關(構)或學校主辦之活動，經使用單位提供申請文件者，免繳納各項費用。						
五、保證金規定：						
(一) 連續使用者，保證金以每一申請案件一次計算。						
(二)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，經管理機關認定場地及設施無遭毀損，且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，全數退還申請人。但場地或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，即於保證金中扣除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、修復費用或實際清潔費用；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，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、修復費用或實際清潔費用。						
六、各項費用須於使用日之五日前繳清，逾期未繳視同放棄申請。						
七、場地使用僅提供現有設施及水電。實際使用面積以現場可使用之面積為準。						